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9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



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5）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4-056）。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